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財務辦法

民國一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根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四條成立財務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日四技、日五專會費 3000 元、日二技 1500 元，並於入學當學期繳交；爾後視情況調整，調整會費金額及繳交方式，須經由幹部會議討論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准並在會員大會上正式提案表決通過後，方得公佈實施。
- 第三條 因特殊原因無法繳納系會費，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可攜帶證明經由系學會以之辦理。
- 第四條 本學會之各項收入，均全額納入經費，並呈報會員大會。
- 第五條 本學會經費之運用，須報請財務組審核後，並經由幹部會議及系會指導老師任通過後行之。
- 第六條 學年終了所餘之經費，除另有決議動支之部分，需經由財產監交移交下屆，納入收入項目。
- 第七條 本學會會費使用原則，為造福本學會之全體會員，未經幹部會議及系會指導老師許可，任何人不得動用，如經發現未經許可私自動用，呈報幹部會議，情節嚴重者，依據校規懲處。
- 第八條 本學會之資產，由本學會所屬各組自行負責保管，財務組組長為本學會財產之總負責人，指導老師皆需負責監督，若有遺失或損毀，應追究責任，申請補充或賠償，移交時應提出資產清冊。
- 第九條 本學會會費管理，新接任財務組組長必須於交接後，即刻會同舊任財務組組長至金融機構修改其帳戶名，並確認其帳戶經費和轉接帳戶之印章。
- 第十條 本學會經費之運用，財務組須製作財務狀況表，每月報請系會長公佈於本系辦公室公佈欄或公開的網站上。
- 第十一條 本學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學會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退費基準如下：
-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系學會費，不予退還。

備註：

-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